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00002022M0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532900-44-01-014157
	建设单位名称	腾冲市水务局
	项目建设依据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发改农经[2021]1856号)
	项目拟选位置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新增用地规模应控制在273.18公顷,其中农用地216.34公顷(耕地127.75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10.28公顷);建设占用地12.79公顷,水利用地44.05公顷。
拟建设规模	水库总库容为6643.5万立方米,工程等级为II等,工程规模为中型水库。主要包括大坝、管理房、溢洪道、泵站、输水隧洞、淹没区。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经审批(批准、备案)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